

犹太教的慈善观及其对中国慈善事业的借鉴意义

纪银平

内容摘要：慈善是犹太律法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因此，研究犹太教的慈善理论尤其是犹太教慈善的实践传统，对于理解犹太教不崇尚教义或信条，而注重日常生活的躬行践履的基本特征非常有意义。本文通过对犹太教几千年来的慈善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及完善做一纵向整理，总结出犹太教的慈善所具有的特点及其所体现的价值，以及对当今社会，尤其是对当今中国慈善事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犹太教 慈善 公义 救济 慈善组织

作者：纪银平，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2005级博士

作为世界上最早的伦理—神教，犹太教十分强调伦理道德对于信仰的相辅相成的作用。而在诸多的伦理道德律例中，慈善是犹太律法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用一位西方学者的话来说就是：“奉行慈善是犹太人的基本信条，慈善也是犹太人的其它一些规约的基础。除了拉比宣布的各种戒条以外，慈善这一规约已经成了犹太人的第二本能，在其它规约已经颓废的地方，它仍然得到坚持。”

一、犹太教的慈善

通常，我们所理解的帮助、救济他人的“慈善”行为，用英语词语 *charity* 或 *philanthropy* 表示。*charity* 一词源自拉丁语 *caritas*，意思是“发自内心”（*from the heart*）；而 *philanthropy* 一词出自希腊语 *philanthropos*（*philo+ anthropos*），*philo* 指“爱”（*love*），*anthropos* 指“人类”（*mankind*），所以 *philanthropos* 的意思是“热爱人类”（*love mankind*）。

不管是拉丁文还是希腊文，慈善行为都是出自个人对他人的“爱”。而在希伯来文中，“慈善”一词对应的是 *Tsedakah*，是“公义的行为”（“*righteous action*”）的意思。犹太人的慈善观念正是源自词根 *Tsadak*，意思是“公义”（“*to be just or righteous*”）。

根据犹太百科全书所给出的“慈善”定义，以及犹太教的经典《希伯来圣经》和《塔木德》中关于“慈善”行为的规定，笔者总结出犹太教的“慈善”概念所包含的三层含义：一是犹太教的慈善是以“公义”（*Tsadak*）为根源的，因此，慈善的行为就是“公义”的体现；二是施舍、救济穷人的行为，即从物质方面帮助穷人；三是仁爱的行为，是人所体现的对他人之同情的所有行为。本文所探讨的是第二层意义上的慈善，即施舍、救济穷人的行为。

1、《希伯来圣经》中有关慈善的律例

土地是犹太人赖以生存的条件，因此，在《摩西五经》中很多关于关心和帮助穷人的律例都是当时犹太人所能想到和采用的。当人们收割庄稼时，不可割尽田地四角（*pe' ah: corner*），要为那些不幸的人留下一部分；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forgotten sheaves*），要留给穷人和那些陌生人；同样的，不可以摘光葡萄园中的果子，打橄榄树不可再打枝上所剩下的（*leket: gleaning of grapes*）。这样所保留的庄稼以及果园、葡萄园中的果实都是为了穷人、孤儿寡母和寄居者。每逢第七年的安息年（*Sabbatical Year*）中，土地要被闲置，不可耕种田地，也不可修剪葡萄园，在这一年里，不管地上长出什么，都属于所有社会成员——包括陌生人、孤儿、寡妇以及寄居的外人。（参考：《利未记》19：9，《申命记》24：20，《利未记》25：2-7。）

对于何谓穷人，《申命记》也作了明确规定：利未人、孤儿寡母以及寄居的人。利未人作为祭司阶层，没有赖以生存的土地，而孤儿寡母则失去了原有的经济来源，因此他们可以接受救济。对于寄居的人，上帝希望以色列人能够察觉到外乡人也没有土地，处于较差的经济地位，要求以色列人平等对待这些外乡人。

除了从农业方面帮助穷人外，《摩西五经》中还进一步详细规定了贷款给有需要的人，而借贷的慈善意义是在安息年的时候体现出来的，即所有的借贷都豁免了：“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实行豁免。豁免的定例乃是这样：凡债主要把所借给邻居的豁免了，不可相邻舍和弟兄追讨，因为耶和华的豁免年已经宣告了。”（《申命记》15：1-2）。

而七个安息年后，即第五十个年头为犹太人的禧年（Jubilee）。在这一年里，以色列人除了要相互勾销彼此所欠的债务外，以前被迫卖出的房、地，都可收归为自己的地业；以前卖身为奴的，也可以获得自由（《利未记》25）。事实上，释放奴隶、土地归还原有者以及取消债务等措施，都是为了建立社会的公平、平等以及帮助社会的弱势群体。

也许犹太人没有发明税收，这一功绩一般都归于古代埃及人，但是犹太人在其发展的最早期就接受了这一思想，并且将十分之一税用于救济穷人，即“穷人的十一税”（Ma'aser ani）。犹太历法以每七年为一循环来计算不同的十分之一税，第三年和第六年要交“穷人的十一税”。每三年都要将第三年所产的农作物的十分之一积存于城里，用以救济当地的穷人，这就是“穷人的十一税”，也是后面将要提到的塔木德时期拉比将捐赠数额通常规定为十分之一的的原因。“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将本年土产的十分之一都取出来，积存在你的城中。在你城里无份无业的利未人，和你城里寄居的，并孤儿寡妇，都可以来，吃得饱足。”（《申命记》14：28—29）

“穷人的十一税”只是圣经时代耶路撒冷圣殿存在时期的责任和义务，并且只用于农产品上。第二圣殿被毁后，部分犹太人在大流散时期逐渐形成一种新的传统——将每年收入的十分之一用于慈善方面，而且至今很多犹太人都依然遵循这一习俗。所以，现在说起犹太人的“十一税”（tithes）就是指将每年除去税收后的净收入的十分之一用于慈善方面。

2、拉比对慈善观的发展

整部《希伯来圣经》中含有大量的扶贫助困的慈善思想，但是，还没有明确的词语用来表示“慈善”之义，只有 Tsedakah 一词与慈善有关。到塔木德时期，犹太拉比将 Tsedakah 一词限制为公义的一个方面，即从物质方面施舍或帮助穷人。自此，Tsedakah（公义的行为）开始引申为犹太教公益事业，意味着施舍救济、善待他人，并且成为常用的词，几乎全用于慈善之意。

耶和华上帝是公义的，因此，公义不是某种选择，而是赋予每个人的使命和神圣旨令。行善不仅是对穷人的帮助，而且也是受赠者的权利以及捐赠者的义务。与此有关的一个观念是大地及大地上的一切都是属于上帝的，人的一切都归属上帝，人所拥有的只不过是上帝那里借来的，贫穷和富有都在上帝的手中。从这个角度来看，慈善不过是将上帝之物分给穷人而已。这一慈善观念在《阿伯特》（3：8）中得到了最恰当的总结：“把属于上帝的还给他，因为你和你所拥有的都是他的。”

慈善这一品德的更高形式不是仅仅通过个人救济或社区有组织的物质捐赠来满足穷人的生活所需，还要从精神上关心、同情和安慰穷人。为了扩大慈善的范围，拉比对慈善作了新的阐释，强调了慈善中所蕴含的“仁爱”的含义，从而引入了含义更广的希伯来词语 Gemilut Hasadim（“仁爱”），Gemilut Hasadim 的意思是“赠人以爱的行为”（“the bestowing of kindness”）。至此，犹太教中的慈善观就有了两层含义：Tsedakah 所含有的“物质救济”的意思，和 Gemilut Hasadim 的“仁爱”之意。

既然犹太拉比认为“慈善”是《希伯来圣经》中一条非常重要的诫律，因此他们觉得很有必

要——如同其它诫律一样——限定它的每个细节，如：谁有义务捐赠，谁有权利接受，应该给多少以及以何种态度施舍，这些关于慈善的律例散布于《塔木德》之中。

行善是每个人的义务，甚至靠慈善养活自己的乞丐其本人也必须救济不如自己的那些人。塔木德时期的拉比尤其强调个人进行慈善活动时的责任性，自助而后助人。因此，一个人的首要义务是救济自己的家人，父母优先，兄弟姐妹次之；其次是亲戚和同城镇的人；最后是其它地方的犹太人。而且，接收救济的人也有具体的规定：女性优先于男性，学者优先于普通老百姓，年长的优先于年轻人，体弱的优先于健壮的。犹太人总是要拿出他们收入中相当大的一部分用于慈善事业，按《托拉》规定，这种比例大约为十分之一。捐赠财产的十分之一是一般的品德，二十分之一或低于二十分之一的就是吝啬，一般规定个人捐赠不许超出自己财产的五分之一，以防变得贫穷而依靠救济金生活。

为了强调施舍者和接受施舍者之间的平等关系，并且强调施舍是上帝的安排，拉比认为提供救济的最好方式是捐赠者和接受者互不相识，鼓励授方和受方互不见面的施舍。犹太律法学家迈蒙尼德把行善分为程度不同的八等，一等高过一等：(1)极不情愿地施舍 (2)施舍的数量少于应给的数量，但态度不错 (3)穷人开口要才施舍 (4)不等穷人开口就施舍 (5)受助者知道谁是施舍者，但施舍者不知道对方 (6)施舍者知道自己帮助的是谁，但受助者却不知道是谁帮助了他 (7)施舍者和受助者互不相知 (8)从施舍的一方来说，最好的施舍方式不是施舍，是帮助困难者自立，通过借给穷人一笔钱，或是让穷人成为生意伙伴，或者雇用穷人，或者帮助穷人找份工作等方式，改善穷人的处境，从而使他不再需要别人的施舍。

3、犹太教慈善的基本特征

(1)“慈善”的神圣性。对于犹太人来说，上帝是唯一存在的真神，上帝在七天内创造了世界并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人代表着上帝创世的最高点。“人是被宠爱的，因为他是按上帝的形象创造的；然而，人是按上帝的形象创造的这一点是通过一种特殊的爱才让人知道的；如《圣经》所说，‘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人与上帝之间建立起了亲密的关系，因此人有责任在生活中服从上帝并按上帝的意志做事以赢得创造者的赞许，即按照上帝的形象而存在的人应该按照上帝的诫律活出上帝的形象。犹太教是通过生活方式来表达对上帝的信仰，每个犹太人的举止言行都必须符合上帝所给他们的教诲和诫律。《托拉》是上帝的言语，遵循《托拉》的教诲就是服从上帝的表现。《托拉》中有很多关于保护穷人利益的律例，因此，犹太人行善就是在践行这些律例。

(2)慈善是一种义务和责任。在本文的第一部分提到“慈善”用希伯来语 *Tsedakah* 表示，而且，*Tsedakah* 一词的本义是“公义”，因此，在对慈善的看法上，非犹太人和犹太人是不同的。不管在世俗文化还是其它宗教文化中，帮助或者捐赠钱物给穷困的人是一种自由的行为，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慷慨施予和帮助。通常，人们一般将慈善和慷慨联系在一起，而且认为从根本上讲，慈善是自由意志的表现，是否捐赠钱物给有需要的人是个体依据个人情感所做出私人的决定。但是，对于犹太人来说，慈善不仅是出于爱心或同情怜悯去救济其同胞，更是根源于社会正义的责任和义务。慈善和公义的关系很好的体现于下面这句话中：“人们仍以准确的方法来理解辨识以色列的三种特征：谦恭加上正义感和无功利的慈善行动。但是最起码的公正，即便伴有无功利的慈善和谦恭，也不足以做一个犹太人。公正本身必须已经与慈善交融。”

(3)平等的对待外邦人。《希伯来圣经》中有很多律例都提到关心和帮助外邦人，外邦人也是犹太人行善的对象。考虑到外邦人在以色列社会中的经济条件不够高（农耕时期以土地为资源，因而寄居者缺少经济来源），因而要平等地对待外邦人，因为以色列人以前在埃及就有过这种经历：“你们要怜爱寄居的，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申命记》10: 19）虽然作为“上帝的选民”的犹太人无论是在信仰，还是生活习惯上，都与周围的民族不同，

但是他们并不因此而排斥外邦人；相反，犹太人站在外邦人的立场上，同情外邦人在他乡异地的处境，将其列为社会救济对象。与犹太人在流散过程中遭到的不平等待遇甚至迫害相比，犹太人在几千年前就接纳外邦人的做法，是值得肯定的。

(4) 民族性与血缘性。虽然行善包括外邦人，但是，外邦人只是行善对象中很少的一部分，行善对象的主体依然是犹太人。犹太教强调“每个犹太人都对其他犹太同胞负责”，这就演成强烈的“团体”(community)意识，任何犹太人都无权看着自己的同胞受苦，而必须尽自己的全力帮助他脱离这种状况。行善的种种原则及规定主要是针对犹太人自己的，行善基本上是在犹太民族内进行的。而行善始于家中，以及先亲戚后他人的行善顺序，都体现了血缘关系的重要性。民族性在犹太人流散世界各地的岁月里更加明显，由于处于可怕的排斥和充满敌意的环境中，那种孤立的、乐于帮助其他贫困的同胞的犹太之情就相应的越来越强烈。世世代代的犹太人由于经济地位的不稳定性，财产所有权的无安全性，所居住地区的数不清的迫害，屠杀，以及驱逐，使得今天还富有的犹太人有可能成为明天接受救济的人，所以互助友爱的民族之情增加了犹太人的凝聚力。

(5) 观念与实践的相互对应，协调发展。《托拉》和犹太拉比对行善作了一系列非常具体的规定，慈善观念在不断的发展和完善，难能可贵的是，犹太人不论是在生活安定还是遭受迫害甚至屠杀的时代，都能够按照这种种律例进行救济活动。慈善观念指导着实践的进行，反过来实践又丰富和发展着慈善的观念，使慈善观念能够适合社会环境的变化，从而更好地规范救济的进行。相应的，从《圣经》时代到现代，犹太社区已发展出一套复杂的募捐和分发基金的制度。迈蒙尼德的八原则中的最高原则似乎在当今社会就是在社会的基础上建立和支持这样一些关心贫穷、疾病等弱势群体的需要的机构。

二、犹太教的慈善对中国慈善业有的借鉴意义

与犹太民族一样有着悠久历史的中华民族，慈善思想源远流长，自古就有着扶弱济贫的传统美德。但是我们可以看到，不同于犹太教的慈善观念源自上帝，中国传统的慈善思想的理论是建立在“仁爱”思想之上的，源自对“人性”的肯定。

《礼记》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此为“大同”思想。除了儒家以外，墨家的“兼爱”思想也广为流传。墨子主张“兼相爱、交相利”，提倡“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若此，则饥者得食，寒者得衣，乱者得治。若饥则得食，寒则得衣，乱则得治，此安生生”。此为“兼爱”思想。

从孔子到孟子到墨子，从仁爱到仁政到兼爱，形成了系统化的社会慈善思想。从韩愈的“博爱”到张载的“民胞物与”，仁爱思想一脉相承，并得到发扬光大，对中国传统社会的道德构建和慈善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中国传统的济贫观念上，“中国自汉朝以来一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历史中，儒家思想是处于正统地位的，所以它对中国济贫制度的影响很深，国家的积极介入是中国古代济贫实践的一个显著特点。”政府应是社会福利的主要、甚至是唯一的提供者，政府统筹的做法占据慈善筹资的主流。《孔子家语》所述：子路在卫国出私财救贫，孔子止之，说：“汝之民饿也，何不白于君，发廩仓以赈之？而私以尔食馈之，是汝明君之无惠，而见己之德美矣。”

此外，我国传统的慈善活动中，在国家政府监督控制下主要还有三种民间的“公益机制与公益组织”起着主要的济贫助困作用，但长期以来没有形成良好的运营机制。

一是宗族公益组织，对宗族内成员在生活和学习等方面遭遇困难时加以救济。二是宗教的公益组织，主要指佛教进行的慈善活动。三是民间的慈善救济。这些形式的慈善业相对来说还是很滞后的，这种状况的形成有多方面的原因，此处主要分析两个原因：

第一，与儒家思想的羁绊有很大关系。在儒家看来，个人的慈善活动与政府的仁政是不能并存的，因为个人慈善活动的存在从一个侧面印证了政府的不“仁”，政府没有负起其应当负担的责任。因此，以儒家思想作为统治思想的中国封建王朝对民间慈善活动有很大的排斥性和限制性。而在犹太教中，因为上帝是仁慈的，所以人要模仿上帝做仁慈的事情，因而每个人都要行善，甚至包括“接受救济的乞丐”。在犹太教中救济他人是每个人应尽的义务，这样就形成了人人参与的传统。而在儒家传统中，济贫是一个政府的责任，这样就把参与救济的主体限制到最小的范围，严重阻碍了个人的参与。

第二，中国古代的救济活动基本上是在一个内敛的、封闭的系统中进行的，这与慈善事业开放性、社会化的实践环境是相互抵触的，因而阻碍了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儒学注重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在自我——家庭——国家的链条中，始终没有团体这个概念。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的稳定，历代对民间结社都控制非常严，因此形成慈善团体是很困难的。在犹太教中，施舍救济是从每个家庭开始，进而扩展到所在的社区，这点类似于儒家的从提升自身修养外推到自身之外的观念。但是，各种各样的慈善组织在犹太社区中发展壮大，而犹太会堂本身就是犹太人最早进行慈善活动的场所（如：“静室”）。正是种种功能不同、形式多样的慈善组织，在犹太人的散居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家积极干预救济的慈善思想和实践在中国一直延续到现代，在儒家的济贫思想中，注重的是社会整体和国家控制，而较少强调个人权利和国家义务。实际上对当代中国的社会救助制度还是有其潜在的重大影响。”中国的慈善业由于各种原因，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里并没有充分的发展起来，而在当今这个改革开放、经济繁荣、社会稳定、人民生活相对富足的新环境下，中国的慈善业有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近十几年来，中国的慈善事业发展迅速，为扶贫、救灾、教育、医疗、环保等工作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但就现实而言，中国的慈善事业发展还是比较落后的，还存在着很多问题，例如：民众的参与性不够高；慈善组织性不强等等。

从犹太教几千年的慈善理论和实践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从基本理念还是实践性而言，作为公平、平等的中介形象出现的宗教在慈善事业上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虽然中国不是以宗教统摄社会意识的国家，但是，我们还是可以从犹太教慈善中吸取到为我们所借鉴的思想。首先，慈善要有属于自己的最根本的思想基础，更重要的是这种思想能够真正起到统摄实践的作用；能够深入到民众的心里。“如果说美国的慈善源于社区组织文化以及犹太基督教的博爱精神，那么中国慈善的两个来源即是佛教的慈悲为怀与儒家哲学的仁爱。”中国的慈善根源“仁爱”没有犹太教等宗教的神性色彩以及由此确定的施与观念，突出强调的是人与人之间相互扶持的情感，是“自律”地实现“人性”的体现。所以，作为非宗教的中国社会慈善事业，如何从传统的“慈善”内涵以及宗教慈善观念中找到可以借鉴的成分，并且形成慈善的核心观念，从而指导慈善的运作，进而形成从观念到实践，内外一致的新结构，将是十分必要的。

其次，慈善理论制度和慈善实践要统一起来，从而共同发展和完善，二者缺一不可。目前，中国的慈善事业主要靠道德约束。但是，单纯地依靠“内心的道德感”的“自律”还不够，因为“内心的道德”是一种“软约束”。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必须有与之相配套的制度、措施建设，要有“外在的制度”这类“硬约束”来规范和引导人们的行为。没有理论就不能形成持久自觉的行动，理论可以引申出实践慈善的具体规定和措施，古人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因此有必要作具体的规定来指导慈善实践，从而充分实现慈善实践；但是，若仅由理论措施而没有真正的实践，那么理论就失去存在的意义和价值了。

再次，要做好社会慈善组织的建立、完善和改进工作。中国的慈善事业起步较晚，慈善组织和社会大众的信息交流不足，接受捐赠的渠道不畅，而且动员社会资源的能力不够，缺乏足够的社会信任感。慈善机构的数量太少，而且慈善捐赠水平较低。“目前我国的慈善公益组

织大约 100 多个，而美国 1998 年豁免减免税收的慈善公益机构就有 120 万个”，“全部 100 多家筹款机构的年收入不到 GDP 的 0.1%。”而“按照美国公益机构筹款水平占社会慈善捐赠水平 10%的比例来推算，我国目前的社会慈善捐赠水平应该接近 GDP 的 1%”。由此可见，与国际上某些国家相比，中国的慈善事业还有很大差距，但同时也表明中国的慈善事业有很大发展潜力。所以，中国的慈善组织任重而道远，需要做好自身的组织和监督工作，要做好社会的宣传工作，强化社会的公益意识。只有这一中间层的募捐制度建立好了，民众参与的积极性才能够调动起来；只有这一中间层的工作做好了，民众的慈善实践的愿望才能够得到实现。

最后，每个人要有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感和意识。这一点可以从犹太慈善中得到借鉴：慈善事业不只是少数富人的事业，也不只是政府或慈善组织的事业，每一个人都有参与到其中的责任和义务。由于中国儒家传统观念的影响，以及计划经济时代，政府长期完全统一负责整个社会的救济和社会福利，这些因素造成公民慈善观念落后，个人参与慈善捐赠的主动性较低。“在美国，75%以上捐赠来自个人日常捐款，加上遗产捐赠，个人捐赠占社会捐赠的水平超过 80%。而我国却相反，来自个人的捐赠不到 20%，大部分捐赠来自企事业单位。”要在全社会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慈善意识、传播慈善文化，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和志愿活动。要从中华文化的传统中汲取精华，以便给“慈善”的内涵注入内在的活力，从而在个人之私利与他人之福利之间建立起一种平衡协调、良性互动的关系中，形成一种只要有能力就应该投入慈善事业的社会观念。只有充分调动起民众的积极参与，形成最大范围的社会参与，中国的慈善事业才能够长期蓬勃发展、真正繁荣起来，才能够真正发挥它应有的社会效用，才能够成为一项名副其实的社会系统工程。